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78號

聲請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000年度監宣字第000號監護宣告事件受監護人甲000女兒乙00即丙00之債權人，因乙00即丙00為受監護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，為維聲請人債權，需調閱相關資料，爰聲請准予閱覽前開監護宣告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惟依其

01 主張暨所提出之證物，僅足以釋明聲請人為受監護人女兒乙
02 00即丙00之債權人，不能認聲請人就系爭監護宣告事件有何
03 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業經系爭監護宣告
04 事件當事人同意閱覽卷宗之證據，難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
05 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蔡鎮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王正潔